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商业性动物饲料成本价格指数保险（扶贫专用 B 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被保险人、保险标的

第二条 从事养殖行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农户或合作社、养殖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符合当地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 （二）被保险人应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生产档案或生产记录。
- （三）采购的动物饲料成分中必需含有玉米及豆粕。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保险期间内，动物饲料成本价格指数在理赔期间内任一交易日首次出现收盘价高于上限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动物饲料成本价格指数在理赔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高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若触发本条第（一）项保险责任，则第（二）项保险责任中的“保险价格”调整为“上限价格”。

动物饲料成本价格指数为大连商品交易所当天发布的玉米、豆粕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按比例拟合后的数值。

理赔结算价为动物饲料成本价格指数在理赔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除另有约定外，交易日实际价格为动物饲料成本价格指数当日收盘价。

动物饲料成本指数的上限价格参考保险价格上浮一定比例或金额确定，保险价格、上限价格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各项交易日收盘价等玉米、豆粕期货主力合约价格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dce.com.cn>）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动物饲料中玉米、豆粕价格异常上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人动物养殖数量及实际饲料用量确定，养殖动物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生猪、兔、鸡、鸭等。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保险期间和理赔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考动物养殖时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期间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视情况需要可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养殖动物的存栏数或出栏数证明（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为准）或相关销售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所养殖动物发生死亡。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用作饲料的玉米和豆粕或被保险人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所养殖动物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发生第三条第（一）项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吨约定赔付金额（元/吨）×保险数量（吨）

注：每吨约定赔付金额=上限价格-保险价格。

2、发生第三条第（二）项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未发生第三条第（一）项损失时：

赔偿金额=[理赔结算价（元/吨）-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2）发生第三条第（一）项损失时：

赔偿金额=[理赔结算价（元/吨）-上限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若同时发生本条第1项和第2项的，赔款金额为两者之和。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